

合同编号（甲方）：GHZY-YQ-ZX-2026-007

合同编号（乙方）：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浩能源遵义新蒲新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一
二期）工程

委托方（甲方）：广浩能源（遵义）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遵义新蒲新区虾子镇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委托方（甲方）：广浩能源（遵义）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 141-2010》、《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浩能源遵义新蒲新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一二期）工程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任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浩能源遵义新蒲新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一二期）工程。

2.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340604.44m²。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 141-2010》的内容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为：现状及规划道路交通条件分析、交通量预测、交通影响评价及改善建议、结论与建议等。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意见。

第三条 项目进度

1. 本项目计划在35个日历天内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

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①项目总平面图（CAD）；②项目地下车库图（CAD）；③区域控规（CAD）；④项目效果图、方案报规文本；⑤

项目设计说明；⑥项目开完工时间；⑦规划条件通知书。

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 CJJ/T 141-2010》规定的深度，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2. 正式成果提交 电子版PDF文件壹套及纸质版文件肆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其中：一期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二期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本项目固定总价包干，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增值税税率为1%。除本款约定金额或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通过相关审查的正式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批复文件，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南路支行

账号：52050110132300001096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广浩能源（遵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90MAE61Q2P1W

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清坪村新蒲高科技产业
园研发区建设项目 8#科研楼第五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新蒲支行

账 号：2403026209100088848

电 话：15285198061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交付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5.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成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或因乙

方原因技术服务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技术服务费用应当转入本合同第四条指定的账户。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支付错误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或因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因壹年以上合同无法执行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受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